

类别：A类

# 汉中市财政局

签发人：刘永强

汉财税函〔2024〕7号

## 对市政协六届三次会议第429号 提案的答复函

尊敬的彭龙华委员：

您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汉中市六届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间提出的《关于加快民营企业招商落地的建议》收悉。

非常感谢彭委员一直以来对我市招商引资工作的理解和支持，感谢对企业融资方面的关心和关注。民营经济是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基础。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重申了“两个毫不动摇”原则，明确将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家视为自己人，彰显了党中央对民营经济坚定不移的支持态度，将其视为实现国家长远发展目标的关键力量。近年来，市财政局在市委、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，高度重视支持民营经济发展和优化营商环境工作，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指示精神，严格按照《中共中央国

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》、《陕西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及《汉中市深化营商环境突破年行动方案》等相关要求，着力打造政策更优、成本更低、审批更少、办事更快、服务更好的营商环境。您的建议既符合上级政策制定方向，又切中汉中发展亟待解决的实际问题，有很强的前瞻性、针对性，与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，与当前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重点高度一致，也为我们工作提供了重要参考。关于您提出的几项建议，现向您答复如下：

(一) 关于“加强财政补贴的税收返还力度，提高返还比例、缩短返还周期”的建议，近年来，为了吸引企业入驻、扩大税源并促进当地经济发展，各地政府纷纷出台了税收优惠政策与财政奖补措施。然而，这些政策在实施过程中也暴露出不少问题，如税收优惠的不平等性、财政奖补的滥用等，这些问题严重破坏了市场的公平竞争环境。为了维护市场公平竞争，优化营商环境，中共中央、国务院提出了《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》，《意见》要求“规范地方招商引资，防止恶性竞争行为”。今年6月，国务院公布了《公平竞争审查条例》，该条例自2024年8月1日起施行，条例的出台意味着我国将进一步加强对政策措施的公平竞争审查，确保各项政策符合市场经济规律和公平竞争原则。

为了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相关决策部署，按照上级主管部门要求，我局印发了《整治违规出台财税优惠政策招商引资问

题工作方案的通知》，重点对违规以财政支出方式实施与企业缴纳税费挂钩的返还政策、以异地引税为目标的地方恶性竞争政策开展整治和清理。目前，市级相关部门和各县区已完成自查工作，下一步，我局将根据自查情况开展实地抽查，确保维护市场公平竞争。

(二)关于“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，落实落地各项优惠政策，并继续深入扩大优惠政策范围，提高本地企业竞争力”的建议，近年来，我局积极履行财政职能，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导向作用和鼓励效能，重点通过科学预算编制、强化政策宣传、保障政策落实、降低运行成本、提升服务水平等措施优化提示我市营商环境。

一是严格按照《预算法》，在与行业主管部门充分沟通的前提下，科学、合理、细致的编制年初预算，切实保障我市招商引资工作顺利开展。2024年市本级共安排招商引资工作专项资金2000万元，主要用于市经合局举行招商引资活动和落实相关优惠政策。

二是加强国家减税降费政策宣传力度。通过发布政策公告、公开收费目录清单、设立“减税降费”专栏、深入企业了解情况与企业开展交流座谈等方式，切实推进税费政策进企业，提高企业的政策知晓率和政策利用水平，打造“线上+线下”政策宣传矩阵，彻底打通政策落地“最后一公里”，让减税降费政策红利切实惠及纳税人、缴费人，

三是切实保障人才政策落地生效。近年来，我市陆续出台了

《汉中市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》、《进一步鼓励和吸引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的十五条政策措施》和《汉中市“人才池”建设和管理暂行办法》等人才引进及培育政策，市财政积极响应，每年安排人才发展专项专项资金 1000 万元，并出台了《汉中市人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，人才发展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市级院士专家工作站建站补助、高层次人才专家补助、汉入企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补助等，近三年来，已兑付各类补助资金 1750 万元，为我市人才发展工作提供了有力的资金保障。

四是举全力降低企业运行成本。积极发挥财政部门争取上级各类专项资金的引导作用，自 2021 年以来，配合相关部门成功申报中小企业发展、工业转型升级、商贸流通和服务业发展等专项资金 5.88 亿元，同时，大力筹措资金用于兑现我市近年来相继出台的支持中小企业、民营经济政策，截止目前，市级财政已筹措资金 2.38 亿元，兑付符合奖补条件的企业 1500 余户，从多方向、多领域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效能，助力中小企业转型升级、达产达效，健康发展。

五是全面提升政府采购服务水平。建立健全公开透明的政府采购制度，推行“互联网+政府采购”模式，鼓励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，进一步完善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机制，保障政府采购市场公平公正。

在今后的工作中，我局将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，主动作为，全力抓好政策的贯彻落实，进一步优化提升营商环境，促进我市

经济实现高质量发展。

感谢您对财政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希望今后继续支持财政工作。



(联系人：刘坤，联系电话：0916—2522863)

---

抄送：市政协提案委，市政府督查室。

---